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簡任秘書	徐炳南
秘 書	古雪雲	簡任秘書	宋泳儀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秘 書	李錦松	消 保 官	巫志偉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	林嫦娥 ^代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農業處處長	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警察局局長	潘天龍 ^代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	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10 月 2 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(一) 後龍濱海遊憩區及公館映像園區利用狀況，請文觀局再加強研議後續計畫推動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本縣三條觀光主軸線各景點的公共設施改善事宜，請文觀局、水利城鄉處、工務處及農業處再積極檢視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推展勞工參與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紓解勞工工作壓力，促進家庭和樂，訂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舉辦「苗栗縣 101 年度勞工親子風箏 DIY 暨寫生活動」因場地變更，提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文觀局報告：本局為辦理「續修苗栗縣志」編纂出版計畫，需完整蒐集民國 91 年迄今之各經濟、社會、農業衛生等相關發展資料，敦請 鈞長同意指定本府各相關局(處)敦派副局(處)長為協助人員，俾與提供本案各卷志計畫所需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一) 擬請計畫處處長、副處長及熟知本縣發展相關人士協助編纂。

(二) 縣志編纂務必敘事詳實，議論中肯，勿落於俗套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為「本縣 101 年度第一梯次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」定 101 年 10 月 3、4 日前往高雄佛光山等南部佛教寺院參訪，於 10 月 4 日下午 6 時返抵苗栗市，並假苗栗東北角餐廳餐敘，屆時恭請 縣座蒞臨勉勵外，特別邀請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「本府縣政施政暨健康城市示範計畫執行成果展示實施計畫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行政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提：苗栗市苗栗段 75-19 地號等 7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（如附件清冊）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計處長：

- （一）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訂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召開，臨時會訂於 12 月 12 日召開。
- （二）苗栗縣議會訂於 12 月 18、19 及 21 日下鄉視察，該區地方首長、地政、戶政、分局、派出所主管務必參加。
- （三）各單位尚未納入 102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，請以墊付款方式提出，納入 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對於 10 月國慶系列活動懸掛的旗幟，部分因風大而脫落損壞，請各負責單位儘速更換。
- 二、重申各單位處理民眾檢舉或重大陳情案件，務必注意相關作業的保密規定，以確保人民權益。
- 三、本縣各漁港區淤沙情形，請農業處再檢視清理，以利年底烏魚期漁船進出作業。
- 四、10 月起開始施打流感疫苗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儘早接種，以有效防範流感病毒。
- 五、目前資訊應用程式 APP 已普遍受到重視與應用，各單位應善加運用做為縣政施政行銷平台，並請計畫處規劃相關教育訓練，讓同仁瞭解利用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1 分。